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聲字第265號

聲明疑義人 劉泓志

被 告

即 受刑人 楊岫涓

上列聲明疑義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確定（案號：105年度上易字第489號）後，對於判決之文義有疑義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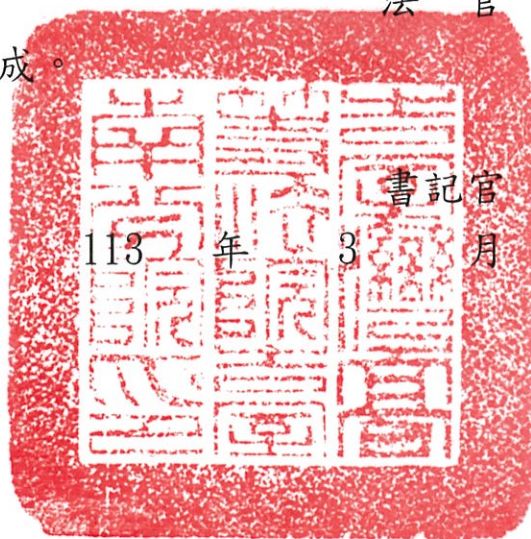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節本係依據正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

李良倩